（上接 C2 版）

根据上表，新疆能化的评估增值主要源于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即下属子公司）及无形资产，而下属子公司及无形资产的评估增值主要源于矿业权评估增值。2023 年 4 月 14 日，财政部等三部门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 号），改变了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征收方式。为合理反应新疆能化股权的整体价值，本次交易中，新疆能化下属各矿业权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对预计出让收益金额进行了预估测算，并作为资产基础法评估中的矿业权评估值抵减项。新疆能化评估增值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股东全部权益		251,676.85	1,590,559.27	1,338,882.41	531.98%
其中	矿业权权益价值	125,412.31	1,471,344.70	1,345,932.39	1,073.21%
	固定资产	597,577.90	572,940.51	-24,637.39	-4.12%
	土地	26,149.66	36,123.45	9,973.79	38.14%

注 1：上表中矿业权权益价值、固定资产、土地为新疆能化归母口径数据，即新疆能化母公司相关科目金额与各资产基础法定价子公司相关科目金额乘以新疆能化持股比例的合计数。

注 2：矿业权权益价值按照矿业权评估值扣减预计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确定。矿业权权益价值=矿业权评估价值-预计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

（1）矿业权增值

根据本次交易的矿权评估机构北京矿通出具的矿通评报字[2023]第 022 号至第 029 号矿业权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疆能化及其子公司相关矿业权账面价值合计 192,333.12 万元，矿业权评估价值合计 1,861,053.72 万元，评估增值 1,668,720.60 万元，评估增值率 867.62%。新疆能化及其子公司矿业权权益价值合计 1,683,377.94 万元，矿业权权益价值增值 1,491,044.82 万元，矿业权权益价值增值率 775.24%。其中，归属于新疆能化的矿业权账面价值合计 125,412.31 万元，矿业权权益价值合计 1,471,344.70 万元，矿业权权益价值增值 1,345,932.39 万元，矿业权权益价值增值率 1,073.21%。主要增值原因如下：

1）伊犁一号煤矿采矿权、硫磺沟煤矿采矿权、伊犁四号矿井采矿权分别于 2010 年、2007 年、2010 年取得（伊犁四号矿井取得时为探矿权，于 2018 年转为采矿权），取得时以经评估的出让收益金额作为原始入账成本，其评估基准日的矿业权账面值为原始入账成本摊销后价值，而矿业权评估值则是根据评估基准日资源量、生产规模、现有的采选技术水平和预计的产品市场价格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测算得出的净收益现值，因此较会计账面价值存在较大的增值。

2）吉木萨尔水西沟矿区保盛煤矿采矿权、吉木萨尔水西沟矿区红山洼煤矿采矿权于 2007 年取得，以取得时转让合同规定的价款或评估价值为基础作为原始入账成本，其矿业权取得时点与本次评估基准日时间间隔较长。取得时转让合同规定的价款或评估价值考虑了煤炭产品销售价格，本次评估基准日煤炭产品销售价格较矿业权取得时点的销售价格有大幅提高，导致最终矿业权评估价值较账面值有大幅增加。

3）准东煤田奇台县黄草湖一至十一勘查区勘探探矿权、准东煤田吉木萨尔县五彩湾矿区四号露天矿田勘探探矿权分别于 2007 年、2013 年取得，矿业权评估增值较大，主要原因为新疆能化探矿权取得时，投入勘查工作量较少，入账成本较低。本次评估对矿山进行了进一步勘查工作，基本地质条件已经查明，探明了资源储量为大型规模，具有潜在的投资开采价值，矿山未来的收益可以测算，导致探矿权评估增值较大。

4）国家对矿山企业减税降负政策的影响和矿业企业自身管理水平的提高，使新疆能化下属涉矿企业经营成本降低，导致矿业权评估增值。

（2）土地增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新疆能化土地账面价值（新疆能化归母口径）26,149.66 万元，评估价值 36,123.45 万元，评估增值 9,973.79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8.14%，占新疆能化全部评估增值的 0.74%。主要原因为新疆能化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较早，土地取得成本较低，而近年来土地价格上涨，导致评估增值。

3、交易定价情况

根据中评报信出具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之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恒鲁评报字（2023）第 027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新疆能化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90,559.27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价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新疆能化 5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811,185.23 万元。

五、本次交易协议及履约安排

（一）《关于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主体

转让方：新矿集团、龙矿集团、淄矿集团、肥城煤业、临矿集团

受让方：兖矿能源

目标公司：鲁西矿业

2、标的股权转让价格

各方同意并确认，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鲁西矿业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37,130,311,000.00 元。基于上述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为 18,936,458,610.00 元（含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股权滚存未分配利润）。

鲁西矿业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可分配利润以鲁西矿业注册资本为基础向全体股东合计分配 1,209,960,200.00 元（“利润分配事项”）。鉴于转让价款已经包含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股权滚存未分配利润，即转让方已经取得了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利润分配款合计 617,079,702.00 元，因此各方同意在实际支付的转让价款中予以扣除。最终受让方实际支付的价款为 18,319,378,908.00 元，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对应认缴出资额(元)	实际支付的转让价款(元)
1	新矿集团	13.01	650,500,000.00	4,673,237,639.08
2	龙矿集团	15.93	796,500,000.00	5,722,111,882.44
3	淄矿集团	10.00	500,000,000.00	3,592,035,080.00
4	肥城煤业	2.70	135,000,000.00	969,849,471.60
5	临矿集团	9.36	468,000,000.00	3,362,144,834.88
合 计		51.00	2,550,000,000.00	18,319,378,908.00

3、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各方同意并确认，受让方按照如下方式向各转让方支付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

受让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

受让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的 30%（即分别支付新矿集团 1,401,971,291.72 元、龙矿集团 1,716,633,564.73 元、淄矿集团 1,077,610,524.00 元、肥城煤业 290,954,841.48 元、临矿集团 1,008,643,450.46 元，价款本金共计 5,495,813,672.39 元）。

受让方于交割日和 2023 年 7 月 31 日两者孰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30%（即分别支付新矿集团 1,401,971,291.72 元、龙矿集团 1,716,633,564.73 元、淄矿集团 1,077,610,524.00 元、肥城煤业 290,954,841.48 元、临矿集团 1,008,643,450.46 元，价款本金共计 5,495,813,672.39 元，以下称“第二批转让价款”）及对应利息。

受让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40%（即分别支付新矿集团 1,869,295,055.64 元、龙矿集团 2,288,844,752.98 元、淄矿集团 1,436,814,032.00 元、肥城煤业 387,939,788.64 元、临矿集团 1,344,857,933.96 元，价款本金共计 7,327,751,563.22 元，以下称“第三批转让价款”）及对应利息。

各方确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上述转让价款的对应利息按照后续每笔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日上月 LPR 一年期利率计算，计算期间为首批转让价款支付日（不含该日）至后续各批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日，计算期间内按照一年 365 天计算。

如因任一转让方的原因导致其所持标的股权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手续，则受让方有权不予支付 2023 年 8 月 1 日（含该日）至本次转让完成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手续之日期间所产生的第二批转让价款对应利息。

除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如（1）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出现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仍未能完成标的股权转让涉及的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手续；或（2）转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完成或怠于完成目标公司的整改工作，则受让方有权延迟支付第三批转让价款并有权另行与转让方协商第三批转让价款的实际支付时间，同时受让方有权不予支付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日（含该日）至上述情形全部消除之日（含该日）期间所产生的第三批转让价款对应利息。

4）标的股权交割

各方同意并确认，在本次交易生效后，鲁西矿业股权转让方将向受让方完成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手续，并在鲁西矿业股东名册上将受让方或受让方指定的其他主体登记为鲁西矿业股东，并向受让方出具股东名册作为受让方持有鲁西矿业股权的证明文件。

各方同意并确认，在本次交易生效后，鲁西矿业股权转让方应向受让方做出如下承诺：

“除已根据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及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部分矿业权出让收益测算报告》（‘《矿业权出让收益测算报告》’）扣减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业权外，就郭屯煤矿、彭庄煤矿、梁宝寺煤矿以及陈蛮庄煤矿四宗以现金、转增国家资本金等方式有偿处置过的矿业权，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后，如被相关主管部门基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10 号文》’）对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已动用的资源储量及本次交易对应资源储量（即在本次交易中相关采矿权评估范围内的资源储量，下同）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被征收出让收益金额’），且前述出让收益亦未在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中体现，则：

（1）转让方将按照该等下属子公司被征收出让收益金额，在明确缴纳义务后的 30 日内向受让方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被征收出让收益金额×51%×鲁西矿业持有该等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比例）；

（2）除前述被征收出让收益金额，就届时本次交易对应资源储量中剩余的尚未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出让收益率计算征收的部分（如涉及），应当基于《矿业权出让收益测算报告》中载明的测算方法及相关参数，按照《10 号文》及后续颁布实施的配套政策折现至前述明确缴纳义务之日计算剩余需缴纳金额，由转让方一并向受让方现金补偿；

（3）转让方向受让方补偿的金额应以《股权转让协议》依据的评估报告引用的矿业权评估报告所载金额×51%×鲁西矿业持有该等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限。”

（三）《关于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主体

转让方：新矿集团、山能集团

受让方：兖矿能源

目标公司：新疆能化

2、标的股权转让价格

各方同意并确认，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新疆能化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15,905,592,700.00 元。基于上述新疆能化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为 8,111,852,277.00 元，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对应认缴出资额(元)	实际支付的转让价款(元)
1	新矿集团	7.84	235,200,000.00	1,246,998,467.68
2	山能集团	43.16	1,294,800,000.00	6,864,853,809.32
合 计		51.00	1,530,000,000.00	8,111,852,277.00

3、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各方同意并确认，受让方按照如下方式向各转让方支付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

受让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的 30%（即分别支付新矿集团 374,099,540.30 元、山能集团 2,059,456,142.80 元，价款本金共计 2,433,555,683.10 元）。

受让方于交割日和 2023 年 7 月 31 日两者孰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的 30%（即分别支付新矿集团 374,099,540.30 元、山能集团 2,059,456,142.80 元，价款本金共计 2,433,555,683.10 元，以下称“第二批转让价款”）及对应利息。

受让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转让方支付除新疆能化转让价款外（定义见下）的标的股权的剩余转让价款（即分别支付新矿集团 498,494,914.27 元、山能集团 2,744,265,369.83 元，价款本金共计 3,242,760,284.10 元，以下称“第三批转让价款”）及对应利息。

各方基于《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本次交易中新疆矿业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7,614,800.00 元，除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新疆矿业 51%股权评估价值对应的转让价款 1,980,626.70 元（“新疆矿业转让价款”，即分别支付新矿集团 304,472.81 元、山能集团 1,676,153.89 元）：

（1）新疆矿业就保盛红山洼采矿权与整合方签署采矿权转让合同并完成矿业权转让手续之日或新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或整合方确认保盛红山洼采矿权资源整合工作终止（或不再实施）并完成保盛红山洼采矿权续期手续；

（2）新疆矿业硫磺沟煤矿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复产复工通知。

各方确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对应利息按照后续每笔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日上月 LPR 一年期利率计算，计算期间为首批转让价款支付日（不含该日）至后续各批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日，计算期间内按照一年 365 天计算。

除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如因任一转让方的原因导致其所持标的股权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手续，则受让方有权不予支付 2023 年 8 月 1 日（含该日）至本次转让完成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手续之日期间所产生的第二批转让价款对应利息。

除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如（1）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出现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仍未能完成标的股权转让涉及的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手续；或（2）转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完成或怠于完成目标公司的整改工作，则受让方有权延迟支付第三批转让价款并有权另行与转让方协商第三批转让价款的实际支付时间，同时受让方有权不予支付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日（含该日）至上述情形全部消除之日（含该日）期间所产生的第三批转让价款对应利息。

4、标的股权交割

各方同意并确认，除各方另有书面约定外，2023 年 7 月 31 日前鲁西矿业应召开股东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本次转让及相关公司治理等内容进行修改，并完成标的股权转让涉及的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手续。

各方同意并确认，完成标的股权转让涉及的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手续之日为本次转让的交割日，标的股权对应的权利和义务自交割日起转移至受让方。

各方同意并确认，目标公司设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除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应由民主选举产生外，转让方有权提名 2 名董事候选人，受让方有权提名 4 名董事候选人，并通过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应由受让方提名的董事担任，并通过董事会选举产生；目标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除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应由民主选举产生外，转让方有权提名 1 名监事候选人，受让方有权提名 1 名监事候选人，并通过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应由受让方提名的监事担任；目标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应由受让方推荐的人员担任，并由董事会聘任。

各方同意并确认，各方应自本协议生效日起即开始办理以下标的股权交割的有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1）转让方向受让方移交其保有和掌管的关于目标公司资产的有关文件、资料、印鉴等；

（2）转让方督促目标公司根据本协议召开相关会议，修改目标公司股东名册、公司章程；

（3）转让方督促其委派的目标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向受让方指派的目标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移交职务及相关文件、资料、印鉴等；

（4）转让方督促目标公司办理标的股权转让涉及的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手续。

5、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各方同意并确认，除各方另有约定外，标的股权对应的过渡期间损益（过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不含交割日）的期间）由转让方按照各自向受让方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各方同意并确认，由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股权过渡期间损益进行审计，并在过渡期间结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过渡期间损益审计报告。其中对于交割审计基准日的选择，如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包括 15 日）之前，则以上月最后一日为交割审计基准日；如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交割审计基准日。各方在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股权过渡期间损益审计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结算。

各方同意并确认，除各方另有约定外，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转让方及受让方按照本次转让完成后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享有。

6、交割前行为

各方同意并确认，在受让方于本次转让交割日之前，由转让方完成对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清理，并完成经受让方同意的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处理。

除前述事项外，各方同意并确认，转让方应当持续协助并敦促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配合受让方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不合规问题、可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事项及其他可能对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按照受让方的要求至迟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或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确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非经各方明确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转让方集团成员之间不再新增借款、担保及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保持正常经营和管理，且转让方保证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此期间不会对业务、资产和人员进行重大调整和处置，除本协议签署日前已作出分红的股东会决议事项外，不进行分红。如发生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重大变化，转让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受让方上述变化的情况。

7、各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转让方向受让方作出如下各项声明、保证与承诺：

（1）转让方为依据中国境内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国境内法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受让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权力和权限；

（3）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a)违反转让方现行有效的组织性文件，或(b)违反任何中国境内法律，或(c)违反受让方为一方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协议，或(d)导致受让方已经签署的协议或安排下的合同对方可以主张解除其义务或获得其它权利主张。

各方同意并确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对应利息按照后续每笔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日上月 LPR 一年期利率计算，计算期间为首批转让价款支付日（不含该日）至后续各批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日，计算期间内按照一年 365 天计算。

除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如因任一转让方的原因导致其所持标的股权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手续，则受让方有权不予支付 2023 年 8 月 1 日（含该日）至本次转让完成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手续之日期间所产生的第二批转让价款对应利息。

除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如（1）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出现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仍未能完成标的股权转让涉及的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手续；或（2）转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完成或怠于完成目标公司的整改工作，则受让方有权延迟支付第三批转让价款并有权另行与转让方协商第三批转让价款的实际支付时间，同时受让方有权不予支付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日（含该日）至上述情形全部消除之日（含该日）期间所产生的第三批转让价款对应利息。

4、标的股权交割

各方同意并确认，除各方另有书面约定外，2023 年 7 月 31 日前鲁西矿业应召开股东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本次转让及相关公司治理等内容进行修改，并完成标的股权转让涉及的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手续。

各方同意并确认，完成标的股权转让涉及的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手续之日为本次转让的交割日，标的股权对应的权利和义务自交割日起转移至受让方。

各方同意并确认，目标公司设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除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应由民主选举产生外，转让方有权提名 2 名董事候选人，受让方有权提名 4 名董事候选人，并通过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应由受让方提名的董事担任，并通过董事会选举产生；目标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除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应由民主选举产生外，转让方有权提名 1 名监事候选人，受让方有权提名 1 名监事候选人，并通过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应由受让方提名的监事担任；目标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应由受让方推荐的人员担任，并由董事会聘任。

各方同意并确认，各方应自本协议生效日起即开始办理以下标的股权交割的有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1）转让方向受让方移交其保有和掌管的关于目标公司资产的有关文件、资料、印鉴等；

（2）转让方督促目标公司根据本协议召开相关会议，修改目标公司股东名册、公司章程；

（3）转让方督促其委派的目标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向受让方指派的目标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移交职务及相关文件、资料、印鉴等；

（4）转让方督促目标公司办理标的股权转让涉及的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手续。

5、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各方同意并确认，除各方另有约定外，标的股权对应的过渡期间损益（过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不含交割日）的期间）由转让方按照各自向受让方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各方同意并确认，由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股权过渡期间损益进行审计，并在过渡期间结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过渡期间损益审计报告。其中对于交割审计基准日的选择，如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包括 15 日）之前，则以上月最后一日为交割审计基准日；如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交割审计基准日。各方在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股权过渡期间损益审计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结算。